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00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0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03 公顷（园地 0.000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园地	0.0003	39.9	0.0120	28.5	0.0086	0.0206
汇总	0.0003	0.020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0135 万元，由朱村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003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

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00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0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01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001	39.9	0.0040	28.5	0.0029	0.0069
汇总	0.0001	0.0069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0045 万元，由朱村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001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

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龙岗村维新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5.312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312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5.3126 公顷（耕地 3.5259 公顷、园地 0.1027 公顷、林地 0.0810 公顷、养殖水面 1.193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099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3.5259	55.5	195.6875	33.3	117.4125	313.1000
园地		0.1027	39.9	4.0977	28.5	2.9270	7.0247
林地		0.0810	18.55	1.5026	13.25	1.0733	2.5759
养殖水面		1.1931	65.16	77.7424	27.15	32.3927	110.135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099	39.9	16.3550	28.5	11.6822	28.0372
汇总		5.3126	460.8729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39.0670 万元，由龙岗村维新第一经

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5313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龙岗村维新第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3.320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320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3201 公顷（耕地 0.3857 公顷、园地 1.8161 公顷、林地 0.8402 公顷、养殖水面 0.217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09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2897	55.5	16.0784	33.3	9.6470	25.7254
	水浇地	0.0960	55.5	5.3280	33.3	3.1968	8.5248
园地		1.8161	39.9	72.4624	28.5	51.7589	124.2213
林地		0.8402	18.55	15.5857	13.25	11.1327	26.7184
养殖水面		0.2172	65.16	14.1528	27.15	5.8970	20.049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609	39.9	2.4299	28.5	1.7357	4.1656
汇总		3.3201	209.4053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49.4045 万元，由龙岗村维新第五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3320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09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9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90 公顷（耕地 0.0001 公顷、园地 0.0089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0001	55.5	0.0056	33.3	0.0033	0.0089
园地		0.0089	39.9	0.3551	28.5	0.2537	0.6088
汇总		0.0090	0.6177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4050 万元，由朱村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09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村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0.007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7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78 公顷（园地 0.0077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077	39.9	0.3072	28.5	0.2195	0.5267
林地	0.0001	18.55	0.0019	13.25	0.0013	0.0032
汇总	0.0078	0.5299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3510 万元，由朱村村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0.0008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龙岗村维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13.483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483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3.4831 公顷（耕地 0.1472 公顷、园地 9.8706 公顷、林地 2.4873 公顷、养殖水面 0.827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50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514	55.5	2.8527	33.3	1.7116	4.5643
	旱地	0.0958	55.5	5.3169	33.3	3.1901	8.5070
园地		9.8706	39.9	393.8369	28.5	281.3121	675.1490
林地		2.4873	18.55	46.1394	13.25	32.9567	79.0961
养殖水面		0.8279	65.16	53.9460	27.15	22.4775	76.423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501	39.9	5.9890	28.5	4.2779	10.2669
汇总		13.4831	854.0068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606.7395 万元，由龙岗村维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1.3483 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